

不服的申诉及撤销诉讼

- 1 若您对本处分决定不服，可自获知本处分决定之日的次日起，三个月内向山口县国民健康保险审查会提出审查请求。
- 2 关于撤销本处分决定的诉讼，须在上述第1项所述的审查请求取得裁决结果后方可提起。该撤销处分决定的诉讼，可自获知该裁决结果之日的次日起，在六个月内以下关市为被告（诉讼中代表下关市的主体为（下关市市长））提起。此外，若符合下列任一种情况，可不经上述裁决程序直接提起诉讼：
 - (1)自提出审查请求之日的次日起算，三个月期限已满仍未收到裁决结果；
 - (2)因该处分决定、处分执行或程序继续进行，可能产生严重损害，需紧急避免的情形；
 - (3)存在其他无需经过裁决程序的正当理由时。
- 3 但是，若在上述期限届满前，自获知本处分决定之日的次日起已满一年，则不得再提出审查请求；若自获知审查请求裁决结果之日的次日起算已满一年，则不得再提起撤销处分决定的诉讼。此外，若存在正当理由，即便自上述期限届满后，或是自获知本处分决定（审查请求裁决结果）之日的次日起算已满一年后，仍有可能获准提出审查请求或提起撤销处分的诉讼。